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相关事宜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一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相关事宜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世运电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世运电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网下配售认购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提供的与网下申购相关的资料，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网下申购过程进行了见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发行涉及网下配售认购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网下申购资料及程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假定：发行人、中信证券就本次法律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认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的配售相关的报告、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网下申购程序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资金到账情况等事宜发表评论；

6.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

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2、2020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3、2020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0号），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所涉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0号），世运电路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中信证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运电路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发行数量为 100 万手（1,00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发行公告》中的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按照《发行公告》中的公式计算，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T 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世运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世运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10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

（一）网下配售方式

根据《发行公告》，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9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T 日），下午 15:00 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T 日），下午 15:00 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T 日）下午 15:00 之前将相关认购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邮箱 project_sydlecm@citics.com 处。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以在“中信证券官方网站-通知公告-业务公告”进行下载。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供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最后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T 日）下午 15:00 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 010-60833099、010-6083869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8110701012101948679

收款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汇款用途：“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世运优先”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T 日）下午 15:00 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T+3 日）按汇入路径无息退回。

（二）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世运电路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提交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支付认购款的划款凭证等资料，世运电路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网下有效认购金额共计 4,01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40%，配售比例为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网下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网下认购及缴纳的认购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网下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程序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公告》的要求，本次网下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相关事宜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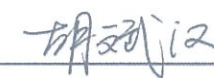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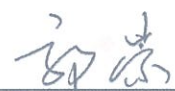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胡斌汉


郭 崇

2021年 1 月 20 日